

一、前言

舟山市是我国唯一建在群岛之上的城市,海洋捕捞业是舟山最重要的基础产业。据统计,全市渔业人口约 25 万,占总人口 1/4,直接从事渔业的劳动力约 7 万人。近十年来,渔业资源日益衰退,柴油等捕捞生产成本居高不下,近海海洋捕捞业的效益逐渐下降,渔民收入处于“名义微增、实际下降”的境况,发展难以为继。特别是随着《中日渔业协定》和《中韩渔业协定》的实施,传统作业海域大大缩小,近海捕捞能力严重过剩,为此,舟山市委、市政府于 2000 年提出了全面实施转产转业,争取 5~10 年内减少近海捕捞船只 6 000 艘,分流捕捞渔民 3 万人,把渔村剩余劳动力从海洋捕捞业转移到第二、第三产

业。同时,把就业转移与空间转移结合起来,实施“大岛建、小岛迁”,把边远小岛的渔民转到人口众多的大岛,提高大岛基础设施共享率,提高渔民的生活质量和生活环境。如何实现以上目标,促进海洋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确保渔民增加收入,对于舟山来说,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经济问题,而且是事关渔区社会稳定和群众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问题。从当前来看,渔民“双转”确实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总的来说,渔民从捕捞业中转移出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高,转移出来的渔民增收幅度不大,离“转得出、能致富”的目标还有相当距离。

二、对舟山渔业劳动力转移难度的分析

农村劳动力转移是产业上向非农产业转移

*基金项目:浙江省教育科学 2006 年度规划研究课题(SC90),浙江海洋学院科研计划项目(X05WQ22)。



和空间上向城市及城镇转移的过程。经典的研究模型有刘易斯的二元经济论、拉尼斯—费景汉模式、乔根森模式、托达罗人口流动模型及其哈里斯的补充等,但按照景普秋、陈甬军(2004)的观点,这些并不适合中国国情,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的规模与速度,取决于城市化、工业化的发展,取决于二者关系的演进与协调。他们认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机制主要是:来自农业的排斥力,来自工业化、城市化的推动力,以及农业、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城市转移过程的摩擦力。这里,笔者以此为分析框架,将舟山渔业劳动力转移困难的症结归纳为以下几点。

1. 来自渔业和渔村的排斥力不足

主要原因:一是外部性效应。在捕捞业中,船只的生产成本是内部化的,而捕捞带来的资源衰退等社会成本则是外部化的。二是海洋鱼汛有较大的偶然性。虽然总体上渔业资源呈下降趋势,但偶尔有几个年份因为各种原因某些资源突然变得丰富,捕捞渔民可以获得丰收,弃渔的机会成本便大大增加。这样,转出来的渔民会感到后悔,致使渔业劳动力在转移过程中瞻前顾后;三是渔船的沉没成本大,这对于股东渔民来说,是一个很重的负担。渔船资产变现难,用途窄,股东渔民的转产转业受到制约,只能被迫继续从事海洋捕捞业。

2. 来自工业化、城市化的推动力不足

主要原因:一是舟山市的工业化还处于起步阶段。尽管舟山市已有初步的工业体系,但产业优势还不明显,制造业产业工人的工资不够高。二是舟山市是一个群岛市,城市化集聚还不够,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的发展不够完善。二、三产业的工资收入的比较优势不够,渔民从事二、三产业的预期收入比较低,这是劳动力迁移困难的主要原因。三是空间转移成本比较大。由于大多数的海岛资源单一,居民都是以渔为生,岛上的产

业结构也是以渔业、小型水产加工企业为主,渔民要跳出渔业捕捞业,就必须跳出世代居住的小岛,到大岛和城镇去从事二、三产业,所以,渔业劳动力的转移必须是产业转移与空间转移的结合。可是舟山是海岛,海面大,陆地小,房产价格上升快,由此引起的渔民劳动力迁移成本和居住成本非常高。四是渔民的文化素质、技术素质与工业化、城市化的要求不相适应。技能一旦掌握,就有一个“路径依赖”的问题。渔民从事的岗位受他原有的技术技能所限制,只能从事与之技能相关度比较高的岗位,如海运业、水产加工业等。

3. 渔业劳动力转移过程中的摩擦力比较大

城镇相对的高收入只能构成迁移的原始激励,并不能形成持续的流动激励。在向非渔产业、城市转移过程中,渔民要遭遇到不同程度的阻力与摩擦力。一是文化心理因素。渔民在长期的渔业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思维定势和心理特性。如海上作业生产形成的散漫性与企业里工作的严谨守纪;从船主到企业打工者的心理失落等。这些思想观念阻碍了渔业劳动力转移的顺利进行。二是制度性、政策性的摩擦。对渔业转移劳动力转移的各项制度不够完善,渔业劳动力的权益没有得到很好的界定和保护,相关的社会保障制度没有建立起来,户籍制度、居住优惠等方面的政策还不到位。三是风险厌恶。风险厌恶是指人们对风险和波动都有规避的倾向。“风险厌恶”的程度随收入水平的提高而降低。由于收入的下降,渔民们会依据生存伦理行事,会千方百计规避一切风险。毕竟,从自己熟悉的捕捞领域转到不熟悉的领域,而且还是背井离乡,风险是比较大。

三、关于渔业劳动力转移工作的政策建议

舟山地方政府十分重视渔业劳动力的转移

工作,通过各种手段加快渔民转产转业。一是补偿机制;二是从2004年起,全面实施“暖人心、促发展”工程,重点是加强渔农村劳动力的培训,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失海渔民和失地农民的保障机制;三是双转项目,使失海渔民实现再就业。这些工作都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总的来说,舟山的渔业劳动力转移的力度还不够大,困难还比较多。关键的原因在于,还缺乏一个合理的制度安排。根据对渔村劳动力非渔就业的障碍讨论,笔者认为促进渔村劳动力就业转移还需要考虑以下几方面的问题:一是要增加海洋捕捞业对渔业劳动力的排斥力,通过适当的制度安排和产权制度创新,使过多的劳动力愿意离开这一产业。二是在政策、制度、等方面采取措施建立健全相关的制度,解决渔民后顾之忧,最终实现渔业劳动力的空间转移和代际转移。据此,本文提出以下建议。

1. 完善渔业资源的产权制度和物权制度

所谓“产权”(property rights),在现代经济学中的涵义是很广的,它可理解为从一项财产(知识、技能、环境等都可算作“财产”)上获取利益的权利。产权不清必将导致“公地悲剧”,渔业问题的根源就在于此,解决渔业问题的关键是合理的产权界定。渔业劳动力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既不享受农民的家庭承包制,又没有享受城镇居民的各种福利制度,唯一的生活依靠是渔业资源。因此,渔业资源的捕捞权是渔民的合法权利,必须把这个产权清晰界定。首先是明晰海洋资源捕捞权的主体,确认海洋捕捞权归全体渔业劳动力所有。海洋渔业资源具有公共性和不可分割性的特点,以分割海域的形式进一步将产权界定到个人是不合理,也是不可能的,然而可以将海洋渔业资源的捕捞权以捕捞配额的形式量化到每个渔民。其次是将渔业劳动力对渔业资源的使用权进行物权化,合

理界定海洋资源捕捞权主体的权利范围。使用权的物权化包括法定化、固定化、长期化、可继承化和市场化。要明确渔业资源捕捞权是一种物权,主要包括承包权、经营权、抵押权、入股权、继承权和转让权等,是具有交换价值的独立资产。再次是要把这种物权充分运用到渔业劳动力转移机制中来。由此,把界定清晰的渔业资源捕捞权加以资本化,使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当渔民离开捕捞业转移到其他产业时,他的海洋资源捕捞权没有就此废止,而是继续保留,只是把资源捕捞权或配额权转让给其他渔民和渔船,他仍以分红形式参与收益分配。这样,对于转移出去的渔民,他们的收入等于务工的收入加上渔业资源权的收入,预期收入提高了,而在偶然的渔业大丰收年份,他们也能够相应的增加收入,降低了弃渔的机会成本。

2. 建设海岛移民社区,实现渔业劳动力的空间转移、“代际”转移

渔业劳动力转移的过程,应该是渔区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同步推进的过程。然而,当前渔民再就业的显著特点是异地流动就业,即家庭通常不随其本人进城,仍然留在渔村。基本属于“单飞”模式,没有“挪窝”的打算。因此,在渔业劳动力的转移过程中城镇化的进展最为缓慢,它既影响了工业化的进一步发展,又拖了现代化的后腿。这种再就业模式是渔民面对较高的城市生活成本(主要是房价)所作出的无奈选择,要打破这一模式,只能靠政府在政策上予以支持。为此,舟山市应该进一步推进“小岛迁、大岛建”的城市化战略,不仅考虑到不适宜住人小岛的迁移问题,也要采取各种措施,促使渔业剩余人口的搬迁,将从捕捞业中转移出来的渔民聚集到中心县城和建制镇来,在城市中尝试规划海岛移民社区,提供经济适用房。海岛移民社区的建立,也将进一步促使这些渔民有可能在城市社



会中建立有效的社会关系网络。这些渔民的境况与移居海外的华人在某些方面有相似之处,国外的“唐人街”是吸引中国移民的重要因素,在那里迁移者不仅得到就业上的帮助,还可以得到精神支持。

另外,要真正实现渔业劳动力的有效转移,最终还要考虑到“代际”转移问题。“子承父业”是渔家后代就业的主要途径,许多渔民执意固守本行,其目的是确保下一代的就业。目前,已经进入城市就业的渔民,其后代并不能自然取得城市居民身份,即使他们能够通过自己的努力改变生活,其第二代仍须重新进入城市。因此,应该改革现有的教育体制、福利体制以及包括户籍管理在内的管理体制,接纳他们的子女进入城市体系,将其子女的教育、劳动保障以及其他服务和管理经费,纳入正常的财政预算。

3. 提高渔业劳动力的人力资本,增强渔民获得非渔就业的能力

促进渔业劳动力非渔就业,关键在于提高渔业劳动力的人力资本。对渔民进行培训,应该以适应市场和企业劳动力需求为目的,培训中强调被培训者和提供培训方的互动,提高培训效果。所以,制定渔村劳动力就业培训的规划时,应按市场要求选择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和形式。建立渔业劳动力职业培训体系是,应根据市场的需求,按照不同行业、不同工种对从业人员基本技能的要求,安排培训内容,实行定向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适用性。在渔民培训的提供方面,政府需要承担主要任务。为提高政府公共支出的效益,可引入竞争机制,实行培训项目招标等措施,并要根据培训效果予以评估。也可以采取培训券的方式发给渔民,即政府把用于培训的

补贴以“培训券”,由他们拿着到一个竞争的培训市场上去“购买”培训服务。将培训与就业相结合是有效提高就业的一种方式。对渔民的转移就业要采取“定单培训模式”,形成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推荐就业一条龙服务的培训格局。

四、结语

舟山渔业剩余劳动力转移困难的症结在于海洋渔业资源的特殊属性和海岛二、三产业收入比较优势不足。因此,必须从海岛地区特殊的地理原因和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出发,将渔民对渔业资源的使用权予以明晰界定,并进一步物权化,以提高预期收入,同时辅之以一系列城乡一体化的制度,把就业转移同空间转移、代际转移结合起来,才能促进渔业劳动力的有效转移。

参考文献

- 1 孙晓明,刘晓昀,刘秀梅.中国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5
- 2 宋其超.失业及其治理[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
- 3 蔡宏舟.舟山海洋与渔业经济研究文选[M].北京:北京文津出版社,2003
- 4 王春超.收入差异、流动性与地区就业集聚——基于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实证研究[J].中国农村观察,2005(1):10~17
- 5 景普秋,陈甬军.中国工业化与城市化进程中农村劳动力转移机制研究[J].东南学术,2004(4):37~44
- 6 殷晓清.农民工就业模式对就业迁移的影响[J].人口研究,2001(3):20~25

(作者单位¹ 浙江海洋学院海洋经济研究所²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